

商南县城关第五小学采购 智慧黑板供货合同

(项目编号: ZZHY-2026-004)

试用水印

甲 方: 商南县城关第五小学

乙 方: 陕西天畅智控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

1. 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95%，尾款 1 年后若智慧黑板设备无质量问题，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2.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直接转入乙方指定专用账号。乙方账户名：陕西天畅智控工程有限公司；账号：6229017889；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。

七、质量保证：

1、本设备质保期为三年，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。

八、技术支持及培训：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开展一次或多次全员培训，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。

九、验收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双方约定时间组织整体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为依据。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，视为项目验收合格。

十、质保及维保服务：

1. 产品执行工信部、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相关现行标准（《智慧教育黑板技术规范》、T/CVIA 104-2022、SJ/T 12017-2025、SJ/T 12016-2025）及附件技术参数。乙方提供 3 年免费质保，质保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交付当日；质保内设备原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上门维修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。人为损坏、私自拆装、外力损毁、不可抗力导致故障不属于免费保修范畴，紧急情形乙方可先行处理，事后凭凭证与甲方结算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免责约定：

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不包括双方违约或疏忽情形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生效，除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。若一方单方解除合同，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定制产品按约定价款赔偿。

2、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条款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应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维权费用。乙方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不承担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。

3、若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%（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）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商南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（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乙 方	
陕西天畅智_____公司	
地址：商南_____里牌村世	地址_____区科技路6
纪大道南吉祥路东	号华凯
邮编：726300	邮编：710065
法定代表人：_____	法定代表人：_____
被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字）	被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字）
电话：_____	电话：_____
日期：2026年 8月 5 日	日期：2026年 8月 5 日